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3-092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1 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胜华新材办公楼 A402 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郭天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胜华新材料科技（连江）有限公司以现金收购公司所持有的胜华新材料科技（眉山）有限公司 90% 股权，以及东营盈嘉合壹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胜华新材料科技（眉山）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安排，择机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择机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拟择机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胜华新材办公楼 A402 室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大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届时将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相关议案，有关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将另行公告。授权公司董事长确定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并根据相关规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